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本溪同顺源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开采项目（2018-210000-08-02-040597）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溪同顺源矿业有限公司：

我厅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请审查批复本溪同顺源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厅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设置方案。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其他仍按 2014 年 12 月我厅《关于本溪同顺源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辽水保函〔2014〕153 号）执行。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胡迪

电 话：024-62181848

附件：本溪同顺源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辽水技审〔2020〕20
号）

辽宁省水利厅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